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執掌與職責：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與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 5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華泰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永續資訊之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等，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系統之妥當有效。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每年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華泰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1.31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借新還舊案。 5. 固定資產購買案。 6.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審查案。 7.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03.27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更新 11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獲配名單。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04.24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07.24	第三屆 第一次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永續報告書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10.29	第三屆 第二次	1.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5. 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